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027615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河川區為水利設施用地及中密度住宅區）（配合海尾寮排水治理工程）案」自民國113年3月6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1月24日內授國營字第113080058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3年3月6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 - （一）本府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。
 - （三）本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（內附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畫圖）各1份。
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市府動態項下之市政公告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公告事項中查詢。

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
副市長趙卿惠代行